

##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系(科)實習指導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101.03.19\_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5.06.24\_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8.11.22\_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.06.13\_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(科)為檢視、改善與提升臨床教學及服務與輔導品質，推展系務發展，特依本校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訂定本系(科)「實習指導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(科)所有實習指導教師任期滿一年均應依本要點每年接受評鑑。以每年接受評鑑一次為原則，評鑑時間由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。
- 三、本系(科)須接受評鑑之實習指導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，未繳交者，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。
- 四、本系(科)實習指導教師之評鑑工作，由系(科)辦理初審，審查委員則由系(科)遴選實習指導教師評鑑委員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品管委員各9位共同擔任，審查之結果再送學院辦理複審。
- 五、評鑑內容依護理系(科)實習指導教師評鑑指標，包含：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指標進行考評。教學、輔導、服務三類，每類依點數各分成1-5級分。除教學類外，各類至少須達1級分，各類基本指標未達標準者，各扣1級分。  
「通過」之標準為教學類達3級分以及總分達9級分。
- 六、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系(科)實習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對申覆結果有異議者，得向本系(科)實習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。
- 七、教師評鑑其中任一項評鑑結果未達基本指標者，需接受該項輔弱機制之輔導；五年內累積兩次評鑑未達審查標準者，不得申請校內各項補助、晉級與升等，且接受學校相關工作指派；教師評鑑結果五年內累積三次評鑑未達審查標準者，不得申請校內各項補助、晉級與升等，且送校評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或資遣。
- 八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：
  1. 該學年度的期間，教師滿63歲。
  2. 該學年度教師留職停薪或留職停薪服務未滿一年。
  3. 教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且復職未滿一年。
  4. 服務未滿一年。
  5. 當學年度獲本校或護理學會之教學、輔導、服務任一項優良教師獎，次學年度免評。
  6. 一年內教師因懷孕或分娩者。
  7. 一年內教師遭逢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件者。

8. 該學年度擔任臨床實習指導工作未達六梯次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系(科)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